

证券代码：836963

证券简称：华衣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信远无纺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铁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松、蒋红英、广东普翼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一）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连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腾、广东腾弘律师事务所

（三）（被告二）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连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腾、广东腾弘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向被告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订购 BFE92 平面口罩，先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支付货款 3,750,000 元、2020 年 4 月 29 日支付货款 3,206,250 元，共计支付货款 6,956,250 元。因被告口罩达不到要求，双方同意退回货款，经结算，被告已交付口罩金额为 1,370,936.25 元，应退回货款 5,585,313.75 元，但被告多次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货款，故原告将被告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并要求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回货款 5,585,313.75 元，并支付利息（以 5,585,313.75 元为本金，从起诉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上浮 50% 计至清偿日止）；
- 二、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向被告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订购 BFE92 平面口罩，先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支付货款 3,750,000 元、2020 年 4 月 29 日支付货款 3,206,250 元，共计支付货款 6,956,250 元。因被告口罩达不到要求，双方同意退回货款，经结算，被告已交付口罩金额为 1,370,936.25 元，应退回货款 5,585,313.75 元，但被告多次以资金紧张为由，一直拖延未退。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其未尽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依法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粤 1972 民初 113 号。协议内容：

- 一、原、被告均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告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退回原告东莞市信远无纺布有限公司货款 5,585,313.75 元；
- 二、原告同意两被告按照以下方式向其支付上述货款 5,585,313.75 元：即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500,000 元（此款已支付）；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462,301.25 元；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 10 个月分 10 期于每月的 30 日前各支付 462,301.25 元；
- 三、如两被告按照上述协议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不再就本案纠纷追究对方其他民事法律责任；
- 四、在上述履行期限内，若两被告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要求就尚未支付的款项（以 5,585,313.75 元为基数，扣除已支付的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两被告支付利息（以 5,585,313.75 元扣除已支付的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的标准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 五、本案受理费 25,449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8,243 元，由两被告承担 17,206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两被告负担。两被告已将负担的 22,206 元逐付给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加剧了公司资金流的紧张，对公司财务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东莞市信远无纺布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冻结了被申请人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 150010190010074305 账户银行存款额度 5,585,313.75 元（当日实际冻结 250.59 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85,313 元的股权份额。2021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东莞市信远无纺布有限公司以其已与两被申请人达成和解为由，申请解除前述财产保全措施。2021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粤 1972 民初 113 号之一，准许了申请人的申请。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粤 1972 民初 113 号；
- （二）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1972 民初 113 号之一。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